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6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0,000 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30,000 份。

3、授予人数：1 人。

4、行权价格：407.09 元/份。

5、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i.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ii.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iii.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iv.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行权：

i.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ii.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00%		60.00%	0.0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吉比特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604、0000000605、0000000606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1 人）	30,000	4.17%	0.04%
合计	30,000	4.17%	0.0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四、预留权益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假设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授予的 30,000 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成本为 160.97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0.97	92.80	46.39	21.78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碧云天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646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碧云天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 646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3.4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3.4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646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54,482,038.80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603,197,425.00	300,397,005.35
净资产	2,051,284,613.80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02,098,579.27	377,957,402.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26%。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178,800	178,800	2,989.96	0
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3	保证收益	5,000	0	0	5,000
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5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0	0	15,000
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00	0	0	15,000
7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48,800	178,800	2,989.96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 号”《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9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7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253,62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1,546,375.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对应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510902483210802	已注销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2001616236059000258	已注销账户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2001616236059000156	本次注销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01616236059000156）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共同申报的替米沙坦内服溶液为新兽药，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74 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替米沙坦内服溶液

注册分类：五类

主要成分：替米沙坦

作用与用途：用于治疗猫慢性肾病引起的蛋白尿

用法与用量：以替米沙坦计，内服：每 1kg 体重，猫 1mg（相当于本品 0.25ml），一日 1 次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获得河南省畜牧局批准的临床试验审批函，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82.82 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猫慢性肾病是一种不可逆的、进行性发展的慢性代谢疾病，是导致猫死亡的主要慢性病之一。猫患病后生活质量下降，寿命缩短。目前，通过阻断或降低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降低猫慢性肾病引起的蛋白尿水平是临床治疗的重要手段。

替米沙坦是一种口服非肽类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通过选择性与血管紧张素受体 1 结合阻滞血管紧张素Ⅱ，发挥抗高血压和肾脏、心脏保护作用。公司开发的替米沙坦内服溶液具有以下优势：（1）疗效快速，替米沙坦在猫体内药物动力学特征良好，口服给药后血浆药物浓度在 20~30 分钟达到峰值，可快速、稳定地降低尿液中蛋白质水平；（2）安全性高，替米沙坦具有高度靶向性的药理作用方式，特异性与血管紧张素受体 1 结合，降低副反应发生率；（3）肾脏负担低，口服给药经肝肠循环后在肝脏代谢，而后经胆汁排泄到粪便中，代谢与排泄过程几乎与肾脏无关，不受肾脏功能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该产品填补了我国替米沙坦内服溶液产品的市场空白，是公司发挥用化学药品的重要产品，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宠物领域战略布局的实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 号）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381.2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33.2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1,748.00 万元，用于“药品生产基地项目”、“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39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9533616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0900030110401	本次注销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0900030110705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475001040016077	已注销（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04 号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药品生产基地项目”、“药品研发中心项目”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800.87 元（均为利息收入）。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余额已在账户注销前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以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1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 198,52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2%，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前，中山润田质押股份数量 158,3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9.76%。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 130,9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65.9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4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4%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198,520,905
持股比例	2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0,9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20,870,000	否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1%	2.6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58,340,000	130,910,000	65.94%	16.43%	0	0	0	0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	/	/	/	4231	21.31%	5.31%	18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仪器仪表基地（蔡家）三期项目——智能调节阀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立项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表决 10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徐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培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田培杰先生简历

田培杰，男，1977 年 11 月生，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总裁事务部副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上海仪电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卫生远程医学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36,2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3%，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3%。